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嚴峻。貨幣和資本市場的動盪，大宗商品價格的持續下跌，中國經濟增速的放緩等都是投資界比較關注的問題。這一年中國經濟步入了深度調整期，也走到了轉型升級的關鍵期。中國經濟規模龐大，在轉向消費拉動模式的過程中有很多發展機遇。在新常態下，中國企業更注重可持續發展和創新，國際競爭力也越來越強。

中信在過去一年繼續推進改革。正大、伊藤忠和雅戈爾的增持為公司帶來了可觀的資金，使我們的財務實力進一步增強，能更好地把握未來的發展機遇。此外，進入二零一六年，我們對房地產業務進行了重新定位。

在這封信裡，我想談四點：首先是為什麼我們要與一流的房地產公司合作。然後，我想分享中信堅持「走出去」戰略進行海外投資所取得的成績。另外，我將針對去年個別下屬公司在監管上所暴露的問題談談風險和品牌管理。最後，我想強調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理念。

中信股份的年報以及我給各位股東的信是我們與大家溝通的重要渠道之一，所以我們一直致力加強年報的披露，盡可能對公司業務進行詳細介紹。中信旗下有不少非上市公司，許多股東向我們反映，希望對這些業務加深瞭解。因此在二零一五年的年報中我們會重點介紹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輪轂企業中信戴卡，以後每年也都會以專欄的形式對一家子公司作介紹。

公司業績

中信股份在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港幣四百一十八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利潤的主要來源仍是金融業務，其中中信銀行佔比最大。非金融業務方面，因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特別是原油價格創歷史新低，導致公司資源板塊大幅虧損。此外，因鐵礦石價格走低，我們對中澳鐵礦項目計提稅後非現金減值撥備港幣一百二十五億元，這也是導致利潤減少的另一個主要原因。去年我說過要在中信逐漸形成金融與實業較均衡發展的局面，但提高非金融板塊盈利能力的工作是任重而道遠的，去年的業績就反映了這一點。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各位股東可得的二零一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0.30元。

業務重組

大家比較關心的房地產業務重組是我們去年的一項重點工作。地產板塊過去主要包括中信地產和中信泰富地產兩家公司。

我們在整合的過程中，仔細審視了公司的資產、運營模式以及市場定位，也分析了如何充分發揮競爭優勢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房地產市場。在住宅地產方面，中信的規模和土地儲備較行業一流企業仍有一段距離。公司的管理層對業務發展有一個共識，就是要在所涉足的行業打造有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如果憑一己之力難以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就要與行業領導者合作。

經過深思熟慮，我們認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個理想的合作夥伴。中國海外在國內住宅地產開發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而且我們兩家各自的最大股東中信集團和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是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有著良好的合作基礎。因此本月中，我們宣佈向中國海外出售內地的住宅物業資產，交易完成後，中信將持有中國海外10%的股權，同時也將從中國海外獲得部分商業地產資產。

我們之所以作出這一決定是因為相信中國海外能使這部分的資產實現價值最大化。而且通過持有中國海外的股權，我們可以繼續參與國內住宅地產市場的發展。公司地產業務發展模式的改變，是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又一實踐。

我們對未來地產業務的管理將以新成立的中信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信城投」)作為平台。中信股份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炯先生親自掛帥，擔任中信城投的董事長。中信泰富地產總經理劉勇先生擔任總裁，負責日常管理。

中國房地產市場正在經歷一場變革。越來越多的開發商利用非傳統渠道融資，以「輕資產」的運營模式來進行地產開發和管理。中信的獨特優勢在於我們本身擁有一個包括中信信託和中信證券等公司在內的全方位的金融平台。隨著房地產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將充分利用中信在金融方面的資源，加上自身的經驗和專長，通過多樣化的方式實現房地產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加強海外佈局

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是中信一直秉承的發展理念。我們大力拓展海外市場，積極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中信的員工來自多個國家，在管理上也更趨國際化。許多子公司諸如中信戴卡、中信建設以及特鋼的客戶都遍及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通過海外業務佈局，我們自身的能力也得到了提升。我們過往的經驗，不論成功還是挫折，都是我們寶貴的財富。我們瞭解投資當地的法律、法規和習俗文化，因此能游刃有餘地建立戰略互信、務實互利的合作。

去年十月底，我隨習近平主席出訪倫敦參加中英工商峰會，在習主席和英國首相卡梅倫的見證下，我代表中信建設與總部基地公司簽約，中信建設成為位於東倫敦皇家阿爾伯特碼頭亞洲商務港項目的總承包商。項目建成後，該區域將成為倫敦的第三個商業區。倫敦項目的簽約進一步擴展了中信建設在海外的業務。

中信戴卡去年在美國密歇根州投資建設一家鋁輪轂生產廠，已於今年初開始試生產。另外，中信戴卡在德國也建有生產基地。今年，在年報業務回顧的專欄部分你們可以詳細地瞭解戴卡。

位於西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是我們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雖然只佔中信整體資產的一小部分，但其規模和投資龐大，是中信海外業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投資者對這個項目的關注是很自然的。

中澳鐵礦項目在過去一年取得重大進展。第三和第四條生產線在第四季度開始帶料調試，目前四條生產線的產量和出口量都不斷提高。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最後兩條生產線的建設也將在今年上半年如期完成，屆時全部六條生產線將進入運行。

隨著澳礦工作由建設全面轉向運營，提高選礦生產線的作業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以及提高效率都將是我們面臨的挑戰。最近，我們決定在項目現場建一個小型機場，這樣可將員工往返現場的時間縮短30%，從而減少項目成本、提高效率，還可加強人員安全保障。我們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成本最低的磁鐵礦生產商，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過去一年，媒體不時報導我們與Mineralogy之間的法律糾紛。Mineralogy還試圖上訴提呈將中信趕出中澳鐵礦項目所在的普雷斯頓港口區，但被澳大利亞聯邦法院駁回。未來我們會繼續遵循澳洲的司法程序，保護股東、公司和項目的利益。

合規、風險和品牌管理

去年，由公司持股16.7%的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中信證券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法接受調查，對公司的品牌、信譽和經營都造成了很大影響。

坦白說，這給整個中信敲響了警鐘。不能否認，中信證券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員工的職業道德教育沒有跟上其業務發展的需要。作為中信證券的單一最大股東，我們有責任和中信證券同舟共濟，幫助其進行內部調整，渡過眼前的難關，確保股東利益不受損害，保證其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年初，張佑君先生獲選擔任中信證券董事長，他早在一九九五年中信證券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也曾任中信建投證券的董事長，在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佑君也是中信股份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我們要進一步將中信股份成熟的風險管理體系延展、深化至所有下屬機構，有力維護品牌形象，強化信息管理的體系與流程。

隨著中信業務的擴展以及更多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進一步加強和完善「中信」品牌的管理勢在必行。中信在中國家喻戶曉，在海外的知名度也與日俱增，品牌聲譽是多年來所有中信人通過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服務、以及為社會做貢獻日積月累而成的。我們珍視中信品牌的傳承和聲譽，也會繼續為提升中信品牌而努力。

保持競爭優勢，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經常聽到外界的一些評論，認為中信股份的許多業務比如銀行和製造業等都屬於傳統經濟的範疇，缺少新經濟元素。然而這些行業都是國家的支柱，製造業更是與中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中信在這些行業中的許多領域具有領導地位和相當的規模效應，這也是公司的基石，我們深以為榮。

我們無法控制外部的經濟環境或是大宗商品價格的起落，我們可以做的是夯實業務，提高經營效率、做好成本控制、保持優勢，更好地抓住未來的機遇。在經濟高速增長時做好業務不是件難事，但在經濟下行時，更能讓一家優秀的企業脫穎而出。

大家知道，中信是一個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涵蓋各個領域。我們的商業模式非常適合中信，但有些投資者則認為這種模式較難分析，所以綜合性企業在市場中有折價。因此，我們更需要清楚地向投資者展示每項投資決策背後的原因、規劃、競爭格局和願景，希望能就此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從而縮小甚至消除折價。

我們會堅持這種綜合性商業模式，力爭在所涉足領域做到最好。我們很多業務都具有長足的發展前景，有些更是行業龍頭，能更好應對嚴峻經營環境所帶來的挑戰。例如我們的特鋼業務盈利領先同行。中信戴卡也繼續保持在全球鋁輪轂製造行業的領先地位。這兩家企業的成功歸功於他們不斷融合先進技術，以及在智能製造方面的積極探索和創新，更是與他們完善的管理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分不開。經驗告訴我們像中信這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公司有著廣闊的發展前景。

當然，中信也在積極投資及開拓「新經濟」相關的業務領域，比如環境保護和電子商務等。與公司成熟的業務相比，這些還處於起步階段。今後，我們會繼續發展和壯大這些業務。隨著大眾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生活，由此帶來與個人消費相關的行業及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這將在許多領域為我們創造更多的機會。

中信十分重視戰略規劃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地產業務的重新定位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年一月在全公司管理人員年度工作會上，我們總結了公司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團結一致，齊心協力共渡難關的經驗，也再次強調了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核心理念。我們不能要求投資者對我們有無窮的耐心，但我們會竭盡所能讓您的投資得到合理的回報。

中信致力打造一家經久不衰的企業。短期的困難終會被克服，希望你們和我們一樣，對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保持信心。不論是現在還是將來，那些對國家舉足輕重的行業一定能經受得住跌宕起伏，並將繼續發揮中流砥柱的作用。

我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真誠付出，也為能帶領他們繼續前行感到驕傲。我也衷心感謝股東、投資者、董事會成員以及各家銀行對中信的支持。讓我們以發展的眼光，齊心協力，共同迎接公司更美好的未來。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0,151	260,450
利息支出		(138,268)	(139,372)
淨利息收入	3(a)	<u>131,883</u>	<u>121,078</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405	39,71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06)	(2,09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b)	<u>48,899</u>	<u>37,620</u>
銷售收入	3(c)	211,383	237,189
其他收入	3(d)	24,648	6,237
		<u>236,031</u>	<u>243,426</u>
收入總計		416,813	402,124
銷售成本		(174,923)	(198,457)
其他淨收入		9,877	10,572
資產減值損失	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827)	(28,149)
—其他		(31,177)	(26,871)
其他經營費用		(88,555)	(82,66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661	2,33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799	4,38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虧損)/利潤		(132)	3,325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u>89,536</u>	<u>86,604</u>
財務收入		2,794	2,250
財務支出		(11,024)	(11,054)
財務費用淨額	5	<u>(8,230)</u>	<u>(8,804)</u>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6	81,306	77,800
所得稅費用	7	<u>(20,613)</u>	<u>(18,000)</u>
本年淨利潤		<u>60,693</u>	<u>59,800</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812	39,83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35	1,130
非控制性權益		<u>17,746</u>	<u>18,836</u>
本年淨利潤		<u>60,693</u>	<u>59,800</u>
每股收益(港幣元)	9		
基本		1.58	1.60
稀釋後		<u>1.57</u>	<u>1.60</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附註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本年淨利潤	<u>60,693</u>	<u>59,800</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2,972	11,241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39	(1,17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 (損失)/收益	(958)	16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34,978)	(1,980)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u>279</u>	<u>—</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u>(32,546)</u>	<u>8,251</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28,147</u>	<u>68,051</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5,836	46,42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35	1,130
非控制性權益	<u>11,176</u>	<u>20,500</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28,147</u>	<u>68,05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801,615	897,161
拆出資金		141,775	86,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91	37,248
衍生金融資產		16,509	10,594
應收款項		141,347	130,74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234	1,447
存貨		130,447	133,2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391	172,1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2,947,798	2,711,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4,786	328,0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267	225,7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1,281	834,65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0,663	51,6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2,701	31,016
固定資產		183,740	179,303
投資性房地產		28,508	28,744
無形資產		20,572	21,024
商譽		19,481	13,7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61	24,277
其他資產		20,042	28,894
		<hr/>	<hr/>
總資產		6,803,309	5,947,831
		<hr/>	<hr/>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761	63,4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5,421	871,213
拆入資金		58,141	24,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26
衍生金融負債		17,475	13,474
應付款項		230,636	193,957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7,224	10,6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949	52,745
吸收存款	11	3,766,848	3,586,508
應付職工薪酬		18,156	20,845
應交所得稅		9,414	10,890
借款	12	147,221	218,993
已發行債務工具	13	449,772	273,126
預計負債		3,567	2,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98	7,409
其他負債		19,557	21,158
總負債		6,140,140	5,372,324
權益			
股本		381,710	324,198
永久資本證券		13,836	13,834
儲備		97,356	93,928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2,902	431,960
非控制性權益		170,267	143,547
股東權益合計		663,169	575,507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803,309	5,947,83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其內容和影響包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這些有限範圍的修改適用於由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ii)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訂

該項準則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間的調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

該兩項準則的修改釐清了當主體採納重估價模型時，總賬面價值以及累計折舊的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報告主體不需要披露管理公司(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公司向報告主體收取的服務費用。

(iii) 2011-2013年香港財務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該項修改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告中對設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修訂

該項修改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允許的將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淨額基準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這一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主體也需要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來確定收購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屬於業務合併。

上述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解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年度生效，相關修訂主要涉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64,849	51,786	71,845	17,127	29,909	66,216	392	-	402,124
分部間收入	(177)	1,176	58	611	258	429	(216)	(2,139)	-
報告分部收入	164,672	52,962	71,903	17,738	30,167	66,645	176	(2,139)	402,12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3,072	6	355	59	432	457	8	-	4,38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460	1,988	(60)	-	(54)	820	171	-	3,325
財務收入(附註5)	-	406	323	531	682	84	4,395	(4,171)	2,250
財務支出(附註5)	-	(2,439)	(1,279)	(116)	(2,116)	(1,349)	(7,798)	4,043	(11,054)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2,802)	(794)	(3,350)	(139)	(386)	(2,488)	(18)	-	(9,977)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4)	(31,245)	(21,729)	(559)	(48)	(589)	(1,097)	(8)	255	(55,020)
稅前利潤/(損失)	76,641	(19,182)	4,047	3,281	8,006	5,798	(2,391)	1,600	77,800
所得稅費用	(17,625)	5,569	(693)	(897)	(2,899)	(1,264)	(113)	(78)	(18,000)
本年淨利潤/(損失)	59,016	(13,613)	3,354	2,384	5,107	4,534	(2,504)	1,522	59,800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267	(13,013)	2,921	2,381	4,694	3,696	(3,634)	1,522	39,834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持有人	17,749	(600)	433	3	413	838	1,130	-	19,966

於2014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5,322,510	147,903	108,501	44,020	215,095	97,373	138,921	(126,492)	5,947,831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8,608	11,882	3,557	167	3,833	3,460	109	-	51,61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596	9,621	247	-	9,425	8,127	-	-	31,016
分部負債	4,927,978	136,503	59,406	35,820	151,574	51,083	207,573	(197,613)	5,372,324
其中：									
借款	-	42,798	19,130	2,142	75,875	32,493	85,754	(39,199)	218,993
已發行債務工具	169,215	-	5,054	-	-	3,477	95,660	(280)	273,126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61,851	339,733	6,312,332	5,508,334
香港及澳門	26,365	26,858	380,549	322,547
海外	28,597	35,533	110,428	116,950
	416,813	402,124	6,803,309	5,947,831

3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3(a), 3(b), 3(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見附註3(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23	16,012
拆出資金	3,561	6,1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79	15,397
應收款項類投資	57,400	39,464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0,211	165,767
債券投資	22,654	17,658
其他	23	5
	<u>270,151</u>	<u>260,450</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38)	(4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613)	(46,223)
拆入資金	(928)	(1,5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9)	(1,058)
吸收存款	(80,259)	(84,307)
已發行債務工具	(10,439)	(5,825)
其他	(92)	(9)
	<u>(138,268)</u>	<u>(139,372)</u>
淨利息收入	<u>131,883</u>	<u>121,078</u>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8,685	7,132
銀行卡手續費	16,708	10,54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174	2,793
理財產品手續費	7,287	4,995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4,634	2,271
擔保手續費	3,940	4,01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7,131	7,573
其他	846	392
	<u>51,405</u>	<u>39,714</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2,506)</u>	<u>(2,094)</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48,899</u>	<u>37,620</u>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171,247	196,652
提供服務收入	27,254	25,796
建造合同收入	12,882	14,741
	<u>211,383</u>	<u>237,189</u>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注釋(i))	4,622	4,343
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19,557	1,643
其他	469	251
	<u>24,648</u>	<u>6,237</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	2,300	1,214
—外匯	1,604	1,041
—衍生金融工具	718	2,088
	<u>4,622</u>	<u>4,343</u>

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	(34)
－應收款項	4,121	2,80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47
－存貨	686	1,051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827	28,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5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4)	(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647	5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76	1,69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26
－固定資產	17,445	6,524
－無形資產	2,233	13,367
－其他	1,540	378
	79,004	55,020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於2015年12月31日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跡象包括鐵礦石未來價格下跌等因素。由此，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本集團在評估時採用了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方法，並基於中澳鐵礦的目的礦山使用期間使用了相應的名義貼現現金流模型。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8.5%。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6至2018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基於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2,213百萬美元(折港幣17,261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2014年：2,500百萬美元(折港幣19,500百萬元))，反應了疲軟的鐵礦石價格。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1,979百萬美元(折港幣15,436百萬元)(2014年：794百萬美元(折港幣6,193百萬元))
- 無形資產：234百萬美元(折港幣1,825百萬元)(2014年：1,706百萬美元(折港幣13,307百萬元))。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2,042	12,757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3,266	3,746
	<u>15,308</u>	<u>16,503</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5,597)</u>	<u>(5,874)</u>
	9,711	10,629
其他財務費用	1,313	418
其他金融工具	<u>—</u>	<u>7</u>
	11,024	11,054
財務收入	<u>(2,794)</u>	<u>(2,250)</u>
	<u>8,230</u>	<u>8,804</u>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2.8%–6.86%(2014年：資本化率為3.3%–8.03%)。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33,147	32,016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272	2,759
其他	8,023	7,727
	<u>45,442</u>	<u>42,502</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2,492	2,406
折舊	9,546	7,57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1,429	1,34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5,671	13,686
物業管理費	5,528	5,050
營業外支出	1,256	768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65	90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63	158
—非核數服務	23	7
	<u>37,073</u>	<u>31,893</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2014年度：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4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4,475	24,491
土地增值稅	653	1,059
	<u>25,128</u>	<u>25,550</u>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959	1,011
	<u>959</u>	<u>1,011</u>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791	837
	<u>791</u>	<u>837</u>
遞延稅項	26,878	27,398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265)	(9,398)
	<u>(6,265)</u>	<u>(9,398)</u>
	<u>20,613</u>	<u>18,000</u>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2013年：每股港幣0.25元)	4,981	912
已派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2014年：每股港幣0.015元)	2,909	374
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2014年：每股港幣0.20元)	5,818	4,981
	<u>5,818</u>	<u>4,981</u>

9 每股收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1,812百萬元(2014年：港幣39,834百萬元)。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加權普通股平均股數(百萬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5	2014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903	3,64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發行對價股份的影響	–	21,254
新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1</u>	<u>–</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26,514	24,903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	<u>100</u>	<u>–</u>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u>26,614</u>	<u>24,903</u>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u>1.58</u>	<u>1.60</u>
攤薄每股收益(港幣元)	<u>1.57</u>	<u>1.60</u>

攤薄每股收益是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的，其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已經轉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包含2015年8月3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其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在2015年8月3日已經轉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報告期內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行使購股權被視為不會導致潛在額外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2,093,945	1,991,035
— 貼現貸款	110,721	86,254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340	700
	<u>2,226,006</u>	<u>2,077,989</u>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320,999	294,240
— 經營貸款	126,251	138,080
— 信用卡	209,841	159,891
— 其他	140,987	110,752
	<u>798,078</u>	<u>702,963</u>
	3,024,084	2,780,952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21,973)	(17,627)
— 組合評估	(54,313)	(51,474)
	<u>(76,286)</u>	<u>(69,101)</u>
	<u>2,947,798</u>	<u>2,711,851</u>

11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385,738	1,197,124
—個人客戶	<u>213,561</u>	<u>187,176</u>
	<u>1,599,299</u>	<u>1,384,300</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727,112	1,729,747
—個人客戶	<u>432,611</u>	<u>464,578</u>
	<u>2,159,723</u>	<u>2,194,325</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7,826</u>	<u>7,883</u>
	<u>3,766,848</u>	<u>3,586,508</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349,205	340,496
信用證保證金	11,031	29,960
保函保證金	25,992	19,373
其他	<u>144,801</u>	<u>189,292</u>
	<u>531,029</u>	<u>579,121</u>

12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92,931	155,499
抵押／質押借款	33,996	27,682
保證借款	708	1,160
	<u>127,635</u>	<u>184,341</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7,962	32,933
抵押／質押借款	1,624	1,581
保證借款	–	138
	<u>19,586</u>	<u>34,652</u>
	<u>147,221</u>	<u>218,993</u>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645	89,767
–1至2年	22,778	27,509
–2至5年	40,806	62,167
–5年以上	45,992	39,550
	<u>147,221</u>	<u>218,993</u>

13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	20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72,762	70,126
已發行票據	69,244	54,450
已發行次級債務	92,840	104,368
已發行存款證	10,390	14,156
同業存單	204,536	30,026
	<u>449,772</u>	<u>273,126</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19,157	50,578
—1年至2年	11,158	5,092
—2年至5年	79,894	54,738
—5年以上	139,563	162,718
	<u>449,772</u>	<u>273,12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4年：無)。

部分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本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已發行債務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14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原訴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在高院的訴訟已暫緩以等待審裁處的裁定，證監會尚未計算該訴訟中涉及的回復或賠償的額度。

審裁處的聆訊於2015年11月和12月局部完成，預期將會在2016年4月繼續進行聆訊。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程序及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程序及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程序及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綜合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ii) Mineralogy 訴訟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資產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列明，從礦石開採(A項專利費)和精礦粉生產(B項專利費)引致應付的專利費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同時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至特定時間尚未達到最低生產水準，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最低生產專利費。

由於以海運進行貿易的鐵礦石的定價方式的改變，本公司認為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及其關聯公司對本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及這些公司的若干人員提起了涵蓋或基於對B項專利費和/或最低專利費的申索的一系列訴訟。本集團正強烈反擊尚未被永久擱置或被撤銷的訴訟。正在進行的專利費訴訟的聆訊時間均未定，在主要的專利費訴訟中Mineralogy已提出申請要求獲得進一步修改其起訴狀的許可。

在此種情況下，本集團認為無法對專利費訴訟中的任何潛在負債做出可靠估計，因此未在財務報告中就此錄入任何預計負債。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主要如下：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就該糾紛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本公司認為已有效行使首個認購權，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來完成收購進一步公司。

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每年公佈的若干鐵礦石產品的離岸價格基準(「年度基準價格」)計算。年度基準價格已不復存在，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

Mineralogy正在尋求法庭准許修改其訴狀，藉此提出若干(其中包括)曾在2015年末被永久擱置的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的訴訟中提出過的事項，撤回若干包含在現時訴狀書中的申索以及提出新的申索。Mineralogy的修改許可的申請已於2016年3月進行聆訊，但法庭尚未就該申請作出判決。

2015年8月，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Queensland Nickel」)在昆士蘭省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聲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向Mineralogy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構成不合情理的行為，並指本公司、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人員(統稱「中信方」)知情參與該被指稱違法的行為。Queensland Nickel就上述未支付行為而導致Mineralogy未能向其支付資金所造成的損失尋求賠償。2015年9月，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剔除申請。在2016年3月16日的聆訊，法院命令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取代Queensland Nickel成為本訴訟的原告。2016年3月23日，法院宣佈判決，批准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的剔除申請及撤銷本訴訟原告所提起的訴訟。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基建歸屬於Mineralogy，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

本宗訴訟於2015年6月在澳洲聯邦法院聆訊，法院於2015年8月下發判決理由。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該判決實際上保持港口設施運營的現狀，即繼續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或其代表運營管理。Mineralogy已對此判決申請上訴，預計將於2016年5月進行聆訊。

(iii) 中信資源訴訟

- (1) 在2014年8月，本集團的下屬子公司中信資源從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刊發的公告獲悉，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為山煤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山西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包括，對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CACT」）提出索償（「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因被指稱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美元89,755,000元（港幣700,089,000元）和利息，和(ii)因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在2015年9月，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索償A。隨後已舉行法院聆訊。迄今為止，山西法院尚未就索償A作出判決。

中信資源亦從該公告獲悉，就索償A，山煤進出口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CACT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一定數量的氧化鋁和銅。

CACT仍然認為，索償A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並無就索償A作出撥備。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電解銅予山煤進出口；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索償B」）。

CACT認為索償B並無依據，且據稱提交由ICC的仲裁為錯誤行為。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因此，並無就索償B作出撥備。

- (3) 在2014年8月，中信資源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法律訴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93,000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CACT尚未接獲送達法律訴訟，因而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因此，並無就法律訴訟作出撥備。

(iv) 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爭議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Sino Iron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說明：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並包括在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這些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按時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對某些事項的參照而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籲請關注而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收入	416,813	402,124	14,689
稅前利潤	81,306	77,800	3,50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812	39,834	1,978
每股收益(港幣元)			
基本	1.58	1.60	(0.02)
稀釋後	1.57	1.60	(0.03)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0	0.215	0.0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9	58,937	(58,628)
業務資本開支	76,174	60,235	15,939
總資產	6,803,309	5,947,831	855,478
總負債	6,140,140	5,372,324	767,81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 總額	492,902	431,960	60,94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	1%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	10%	(1%)

按版塊劃分之溢利貢獻及業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溢利貢獻		於12月31日之 業務資產		業務資產 回報率(註)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金融業	70,183	59,016	6,211,176	5,322,510	1%	1%
資源能源業	(18,318)	(13,613)	141,693	147,903	(13%)	(9%)
製造業	2,624	3,354	97,208	108,501	3%	3%
工程承包業	2,601	2,384	42,245	44,020	6%	5%
房地產業	4,292	5,107	232,809	215,095	2%	2%
其他	3,600	4,534	113,738	97,373	3%	5%
經營業務合計	64,982	60,782	6,838,869	5,935,402		
運營管理	(5,072)	(2,504)				
分部間抵銷	783	1,52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淨利潤	18,881	19,96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1,812	39,834				

註：業務之溢利貢獻除以平均業務資產

收入按版塊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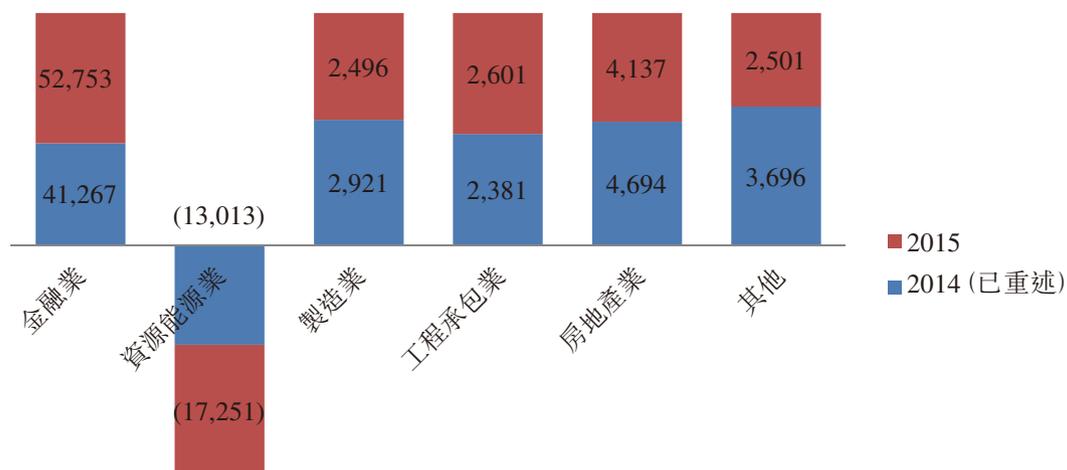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205,378	164,849	40,529	25%
資源能源業	45,664	51,786	(6,122)	(12%)
製造業	60,077	71,845	(11,768)	(16%)
工程承包業	14,676	17,127	(2,451)	(14%)
房地產業	27,528	29,909	(2,381)	(8%)
其他	63,348	66,216	(2,868)	(4%)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金額	%
淨利息收入	131,883	121,078	10,805	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8,899	37,620	11,279	30%
銷售收入	211,383	237,189	(25,806)	(11%)
—銷售商品收入	171,247	196,652	(25,405)	(13%)
—提供服務收入	27,254	25,796	1,458	6%
—建造合同收入	12,882	14,741	(1,859)	(13%)
其他收入	24,648	6,237	18,411	295%

單位：港幣百萬元

分版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
金融業	13,820	5,046	8,774	174%
資源能源業	12,059	12,257	(198)	(2%)
製造業	4,937	4,619	318	7%
工程承包業	508	541	(33)	(6%)
房地產業	3,013	642	2,371	370%
其他	11,367	3,540	7,827	221%
小計	45,704	26,645	19,059	72%
房地產開發	30,470	33,590	(3,120)	(9%)
合計	76,174	60,235	15,939	26%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總資產	6,803,309	5,947,831	855,478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47,798	2,711,851	235,947	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1,281	834,652	496,629	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5,391	172,100	(6,709)	(4%)
固定資產	183,740	179,303	4,437	2%
存貨	130,447	133,258	(2,811)	(2%)
總負債	6,140,140	5,372,324	767,816	14%
吸收存款	3,766,848	3,586,508	180,340	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75,421	871,213	404,208	46%
借款	147,221	218,993	(71,772)	(33%)
已發行債務工具	449,772	273,126	176,646	6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92,902	431,960	60,942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港幣29,478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359億，上升9%。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3%，較上年末下降3%。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貸款	2,115,285	1,991,735	123,550	6%
貼現貸款	110,721	86,254	24,467	28%
個人貸款	798,078	702,963	95,115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024,084	2,780,952	243,132	9%
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準備	(76,286)	(69,101)	7,185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947,798	2,711,851	235,947	9%

吸收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37,668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803億，上升5%。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較上年末下降6%。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公司存款				
定期	1,727,112	1,729,747	(2,635)	(0.2%)
活期	1,393,564	1,205,007	188,557	16%
小計	3,120,676	2,934,754	185,922	6%
個人存款				
定期	432,611	464,578	(31,967)	(7%)
活期	213,561	187,176	26,385	14%
小計	646,172	651,754	(5,582)	(1%)
合計	3,766,848	3,586,508	180,340	5%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根據發展戰略，已建立了覆蓋中信股份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2008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的架構是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管治架構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簡稱「管理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ALCO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財務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向中信股份相應的部門匯報。

ALCO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定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資產負債管理

ALCO的主要職責之一為資產負債管理。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596,993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47,221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449,772百萬港幣；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³⁾ 47,669百萬港幣，中信銀行債務⁽⁴⁾ 345,121百萬港幣；此外，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0,869百萬港幣，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的獲承諾備用信貸21,255百萬港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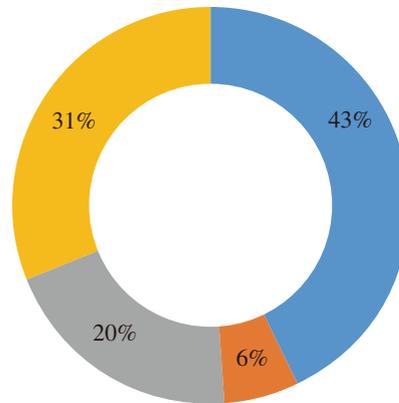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596,993
其中：中信股份總部債務	47,669
中信銀行債務	<u>345,121</u>

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 (3) 中信股份總部債務指資產負債表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
- (4)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務、存款證和同業存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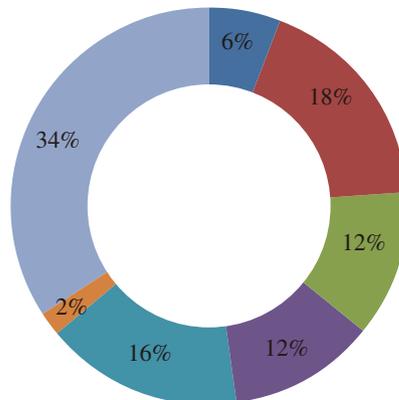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年至2年
- 2年至5年
- 5年以上



於2015年12月31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年以上借款
- 已發行公司債券
- 已發行票據
- 已發行次級債務
- 已發行存款證
- 同業存單



於2015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總部
債務	596,993	47,669
股東權益合計 ⁽⁵⁾	663,169	403,444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u>90%</u>	<u>12%</u>

註：

(5)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總部股東權益合計採用資產負債表中「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15年12月31日	A-／穩定	A3／穩定

2016年3月2日，受中國主權評級展望下調影響，穆迪將中信股份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至負面。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復蘇乏力，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仍較為疲軟，由於內部結構差異明顯，各區域發展狀況更趨分化；新興市場經濟增速持續放緩，由於自身潛在增長率 and 大宗商品價格下降，以及資金外流等影響，回升勢頭依然脆弱。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信股份及子公司致力於不斷完善風險監控和管理機制，推進公司各層級的風險識別、評估工作；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開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中信股份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子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風險報告，督促、落實風險管控，提升風險管理全面性和主動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信股份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經營管理，致力於保護自然環境、關心員工福利與發展、鼓勵供應商適應我們的採購與供應管理標準、關愛運營所在社區居民福祉，為股東、員工、客戶、社會的共同發展而努力。

環境保護

中信股份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採取有效措施，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持續提升相關表現，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社會發展需要。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PPP)要求，組織旗下公司組建「中信PPP聯合體」，通過提供綜合服務解決方案，積極參與環保方面社會公共產品與服務的建設運營。二零一五年，旗下公司協同開展武漢清水入江、大理洱海環湖截污、遼陽市四座水廠及配套管網污水處理等項目。同時，各公司從自身業務出發，積極採取環境保護、節能減排措施，為保護「綠水青山」、建設「美麗中國」作出應有貢獻。

中信銀行繼續投身綠色信貸領域，加大節能環保項目的貸款力度，嚴控產能過剩行業的信貸風險，積極發展綠色中間信貸業務；探索開展碳金融業務，與兩家國家級試點碳排放權交易所建立了業務聯繫。

中信信託為多家環保科技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及綜合性金融服務，高度關注自身「碳足跡」和「碳排放」，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倡導員工節能減排。

中信資源利用科技手段，堅持清潔生產，努力保護作業區域和所在社區的自然環境。所屬Karazhanbas油田將長期積存的廢舊金屬分類處理，並建設符合法規要求的廢舊金屬存放場。Seram區塊著手在所有施工現場安裝硫化氫檢測設備，有效監控和檢測有毒氣體的排放。月東油田在三個人工島安裝不同容量的變頻器共132臺，可節電約15%。

中信礦業國際通過運行環境管理系統，嚴格監控環境管理績效，確保項目運營符合所在地政府的規定，並透明地公佈環保績效表現。在公司內部開展SinoSAFE工作，力求成為行業中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領導者。

中信重工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環保標準，現有設計處理能力達5500t/d的工業廢水處理站採用氣浮法處理工藝，處理的廢水經環保部門監測全部達標。生活垃圾、建築垃圾、鑄造用廢砂等固體廢棄物分類得到有效處理；危險廢物暫存於專用倉庫，定期交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置。

中信戴卡建立中水處理系統，對污水處理站排出的廢水、冷卻系統排水和去離子水製備過程中產生的濃水進行處理及再利用。鑄旋車間採用旋風陶瓷多管加防靜電脈衝布袋除塵器兩級除塵方案，處理後粉塵排放檢測數據顯著下降。

中信泰富特鋼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綠色清潔生產企業，旗下湖北新冶鋼、銅陵泰富等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注重對廢氣、廢水、顆粒物的處理和對固體廢棄物的回收利用，並通過對煤氣、蒸汽、熱風等能源的循環利用，降低工序能耗。通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實施興澄特鋼石灰生產線純低溫餘熱發電改造、新冶鋼水泵節能技術改造等一系列節能減排項目，有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節約生產成本。

中信環境致力於推動節能環保技術進步與產業升級，形成了以水處理、固廢處置和節能服務為核心的三大戰略業務板塊。成功收購新加坡聯合環境，將世界領先技術應用於各種水處理項目，處理效果大大優於傳統工藝，為中信股份搭建了打造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領先業務的重要平台。

讓員工同企業共成長

作為業務多元發展的大型國際企業集團，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訂立和變更勞動合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關愛女性職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職業發展平台和健全可靠的職業生涯發展規劃，不斷完善員工薪酬福利體系。同時，我們積極推行市場化選聘方式，堅持員工業績與薪酬掛鉤的市場化激勵考核機制，以績效評估機制的不斷優化保證人力資源決策的公正和科學。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中信股份僱用員工合計133,526人。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於在崗位聘任、職務晉升等各方面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在各項工作中無種族、國籍、宗教、身體殘疾和性別等方面的歧視，杜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積極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我們的薪酬政策既注重員工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又注重內部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二零一五年，我們在對部分所屬公司進行市場對標考核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對所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完善市場比較機制。我們在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等方面，遵守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基本實現社會保險全覆蓋，大部分所屬公司還為員工提供額外的福利及保險保障，如企業年金(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等。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圍繞業務發展，認真編製年度教育培訓計劃，以經營管理人員為重點，組織實施了一批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的培訓項目。同時，我們鼓勵所屬公司共享培訓資源，協同開展教育培訓工作。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二零一五年，公司總部及旗下金融服務類公司通過綠化辦公室、組織員工「健步走」等方式，紓解員工工作壓力；實業投資類公司不斷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嚴格安全生產檢查，開展安全知識宣傳，切實保護員工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海外項目基地還著重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

營運慣例

我們積極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通過發揮自身綜合優勢與整體協同效應，持續創新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多方面需求；加強與優秀供應商合作，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水準；堅決反對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恪守企業道德操守，努力構建負責、開放、共贏的合作平台，實現社會、企業、客戶共同發展。

二零一五年，我們進一步擴大對外合作廣度和深度，在中國36個地區建立中信銀行牽頭的區域協同合作平台，組織旗下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行業領先企業的高層互訪與合作對接，通過發揮各自優勢，努力實現合作共贏。

我們持續創新產品和服務，所屬中信信託不斷創新信託產品，先後推出國內第一個PPP信託項目、第一款雙SPV資產證券化產品等信託服務。中信建設在國內獲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和建築行業甲級設計資質，躋身國內土木工程領域具備EPC資格全牌照建築企業第一梯隊，同時成為首家獲得哈薩克斯坦建築施工安裝一級資質的中國企業。中信重工完成客戶服務體系全景展示平台建立，有效提高了信息傳遞速度和問題處理的及時性；推出「質量萬里行」活動，促進中信重工工程質量、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的全面升級。中信出版積極開展與中信銀行、中信地產、中信證券等公司的合作，通過「雲舒館」「中信書院」等文化服務活動，對中信品牌進行高效傳播。

我們相信選擇負責任的供應商，是保障整個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中信股份旗下的房地產與基礎設施類企業、製造類企業在供應商環節有較多關係，在供應商選擇上，相關公司均制定相應管理制度以規範供應商行為。

我們秉承誠實、正直和公平競爭的精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正式印發《中信股份舉報處理辦法》和《中信股份員工行為守則》。我們每半年會對員工執行《行為守則》情況進行檢討，避免發生不誠實、不正直或貪污等影響公司信譽的行為。

社區投資

中信股份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瞭解必須融入社區，締造和諧。我們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通過我們綜合性公司的業務優勢，加上員工的踴躍參與，我們在多個區域及多類社區項目中都有所貢獻，並獲得所在地政府、社會、民眾等的多方讚譽。

二零一五年，中信股份及所屬公司積極籌款用於包括賑災、教育、關懷弱勢群體等公益事務，主要捐助項目有：中信泰富捐助港幣30萬元支持香港樂施會發起的向尼泊爾地震災區提供緊急救援工作，捐助港幣100萬元支持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畫」。中信信託投入206萬元繼續運作「中信航天發展基金」。中信裕聯向雲南省半坡小學捐款50萬元。

我們的業務分佈廣泛，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以最大熱忱幫助所在地發展經濟，重視履行對社區民眾的社會責任，尊重並積極融入當地文化，贏得了所在社區的讚揚。

在香港，中信泰富積極參與香港公益金組織的「公益行善折食日」等活動，員工參與達241人次，總捐款額達港幣24,651元。在澳門，中信國際電訊旗下澳門電訊再度攜手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開展「青少年成長計畫2015」，鼓勵青少年利用暑假空閒時間充實自我，得到了澳門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中國內地，旗下各公司均積極開展或參與各類公益活動，比如中信重工「關愛山區留守兒童」項目、中信戴卡「愛心圓夢助學基金會」、中信地產「為愛上色」捐助活動、中信出版「2015閱讀之年：喚醒閱讀之心」主題活動等，覆蓋了社區發展的方方面面。

在澳洲，中信礦業國際為社區心理健康組織beyondblue籌集超過11萬澳元捐款，幫助抑鬱或焦慮人群及時獲得救助。在新加坡，中信環境技術積極參加「連氏援助組織」相關項目，致力於使中國貧困鄉村享受負擔得起的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在印尼，中信資源Seram區塊繼續維護和運作位於生產基地的全天候Wayhul診所，為油田工作人員和當地社區民眾提供可靠的醫療診治與服務。在安哥拉，中信百年職校首批學員全部考核合格並實現就業，學校新開設酒店服務班，招收安哥拉貧困家庭女生入學。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合規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持續改善常規內容。中信股份之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一節內。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而言，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中信股份股東特別大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五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財務報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20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15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215元）。每股港幣0.30元之股息總額將佔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八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五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須待中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信股份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佈將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頁(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 www.hkex.com.hk)。整份年度報告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如成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